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摘录本）

目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利润表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8
合并现金流量表	9-10
公司资产负债表	11-12
公司利润表	13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6
公司现金流量表	17-18
财务报表附注	19-7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基金	1	244,282,712	273,973,903	311,844,506
其中：一般风险准备		206,193,517	195,381,963	142,842,509
结算备付金		1,525,474	2,080,76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2	571,946,306	578,635,417	-
应收利息	3	2,373,622	7,168,022	1,789,298
存出保证金	4	10,124,197	10,165,129	10,056,575
应收款项	5	63,126,607	78,317,484	35,692,3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51,999,534	64,492,848	97,786,089
固定资产	7	8,793,976	9,021,626	7,162,631
无形资产	8	6,916,467	7,255,653	6,415,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41,951,402	48,552,322	18,374,580
长期待摊费用	10	71,789	88,356	479,240
其他资产	11	1,881,896	2,621,558	1,993,757
资产总计		1,004,993,982	1,082,373,078	491,594,14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	66,798,455	94,922,62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	47,999,740	67,999,740	-
应付款项	14	34,224,500	80,407,236	28,926,178
应付职工薪酬	15	127,577,871	115,519,468	44,527,721
应交税费	16	73,490,299	105,640,712	18,449,849
应付利息		42,796	43,35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	31,789,045	31,789,045	14,539,045
其他负债		35,397	149,980	32,894
负债合计		381,958,103	496,472,157	106,475,6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9	8,999,651	10,869,636	6,620,468
盈余公积	20	57,148,522	57,148,522	33,076,628
一般风险准备	21	203,130,921	193,064,956	140,313,552
未分配利润	22	203,756,785	174,817,807	55,107,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035,879	585,900,921	385,118,45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035,879	585,900,921	385,118,4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4,993,982	1,082,373,078	491,594,144

第 3 页至第 72 页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由以下人士签署：

谭晓雨	李柯	(公司盖章)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载于第 19 页至第 7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管理费收入	23	104,214,657	563,851,485	242,796,854
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收入		89,801,097	476,893,311	198,862,165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费收入		14,413,560	86,958,174	43,934,689
销售服务费收入		3,547,173	9,854,540	7,467,658
手续费收入	24	10,748,758	83,258,783	35,024,640
利息收入	25	5,043,337	29,736,451	15,173,298
投资（损失）/收益	26	(6,470,534)	14,240,471	-879,0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7	7,898,477	-11,644,522	910,877
其他业务收入		220,006	161,788	230,406
营业收入合计		125,201,874	689,458,996	300,724,645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	6,831,822	37,277,677	16,074,432
业务及管理费	29	71,412,141	332,419,212	194,112,765
利息支出		435,595	2,861,858	-
营业支出合计		78,679,558	372,558,747	210,187,197
三、营业利润		46,522,316	316,900,249	90,537,448
加：营业外收入	30	3,412,000	12,175,455	503,1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31	56,133	712,796	559,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133	190,551	45,552
四、利润总额		49,878,183	328,362,908	90,480,947
减：所得税费用	32	10,873,240	81,829,612	23,210,320
五、净利润		39,004,943	246,533,296	67,270,6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69,985)	4,249,168	6,571,59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	(1,869,985)	4,249,168	6,571,595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134,958	250,782,464	73,842,222

载于第 19 页至第 7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	10,869,636	57,148,522	193,064,956	174,817,807	585,900,92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869,985)	-	-	39,004,943	37,134,958
(二) 利润分配				10,065,965	(10,065,965)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0,000,000	8,999,651	57,148,522	203,130,921	203,756,785	623,035,879
三、本期期末余额						

载于第 19 页至第 7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6,620,468	33,076,628	140,313,552	55,107,809	385,118,45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249,168	-	-	246,533,296	250,782,464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4,071,894	-	(24,071,89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52,751,404	(52,751,404)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50,000,000)	(50,0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10,869,636	57,148,522	193,064,956	174,817,807	585,900,921

载于第 19 页至第 7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48,873	26,349,565	115,282,367	39,595,430	331,276,23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571,595	-	-	67,270,627	73,842,222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6,727,063	-	(6,727,06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5,031,185	(25,031,185)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20,000,000)	(20,0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6,620,468	33,076,628	140,313,552	55,107,809	385,118,457
	150,000,000	6,620,468	33,076,628	140,313,552	55,107,809	385,118,457

载于第 19 页至第 7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六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管理费收入		107,662,720	535,447,469	234,909,884
收到的手续费收入		14,310,031	79,621,021	34,116,427
收到的销售服务费收入		4,383,555	8,146,592	6,086,624
收到的利息收入		9,837,737	24,357,727	15,081,99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8,511	12,454,330	633,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632,554	660,027,139	290,828,429
支付的各项与营销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91,049	54,127,090	52,502,7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436,734	106,119,910	96,989,234
支付的税费		41,957,799	64,840,384	34,729,4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1,618	91,085,810	60,909,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987,200	316,173,194	245,130,933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9,354,646)	343,853,945	45,697,4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950,200	15,252,535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39,231	137,2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6,440	-	1,6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956,640	15,391,766	138,9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1,273	7,287,190	4,260,9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542,372	534,612,876	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53,645	541,900,066	44,260,980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2,995	(526,508,300)	(44,122,03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六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	2014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	67,999,740	-
应付结构化主体投资者款项净增加额		-	77,063,06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5,062,80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	-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06,551	52,818,508	20,000,000
应付结构化主体投资者款项净减少额		18,444,54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51,094	52,818,508	20,000,000
筹资活动(使用)/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51,094)	92,244,298	(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40,502,745)	(90,410,057)	(18,424,538)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591,940	169,001,997	187,426,535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38,089,195	78,591,940	169,001,997

载于第 19 页至第 7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基金	1	236, 125, 603	268, 139, 349	311, 844, 506
其中：一般风险准备		206, 193, 517	195, 381, 963	142, 842, 5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2	415, 348, 006	372, 478, 033	-
应收利息	3	379, 726	973, 928	1, 789, 298
存出保证金	4	10, 056, 469	10, 056, 469	10, 056, 575
应收款项	5	62, 251, 288	75, 445, 767	35, 692, 3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103, 705, 439	121, 204, 118	97, 786, 089
固定资产	7	8, 793, 976	9, 021, 626	7, 162, 631
无形资产	8	6, 916, 467	7, 255, 653	6, 415, 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41, 951, 402	48, 552, 322	18, 374, 580
长期待摊费用	10	71, 789	88, 356	479, 240
其他资产	11	1, 881, 896	2, 621, 558	1, 993, 757
资产总计		887, 482, 061	915, 837, 179	491, 594, 14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应付款项		32,480,334	77,763,817	28,926,178
应付职工薪酬		127,577,871	115,519,468	44,527,721
应交税费		72,563,535	104,713,948	18,449,8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789,045	31,789,045	14,539,045
其他负债		35,397	149,960	32,894
负债合计		264,446,182	329,936,238	106,475,6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1,059,980	16,683,989	6,620,468
盈余公积		57,148,522	57,148,522	33,076,628
一般风险准备		203,130,921	193,064,956	140,313,552
未分配利润		201,696,456	169,003,454	55,107,8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035,879	585,900,921	385,118,4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7,482,061	915,837,159	491,594,14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管理费收入	1	104,435,672	565,502,149	242,796,854
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收入		90,022,112	478,543,975	198,862,165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费收入		14,413,560	86,958,174	43,934,689
销售服务费收入		3,551,664	9,864,615	7,467,658
手续费收入		10,748,758	83,258,783	35,024,640
利息收入		1,703,987	14,672,162	15,173,298
投资收益/(损失)	2	8,815,941	3,449,949	(879,0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910,877
其它业务收入		220,000	140,000	230,406
营业收入合计		129,476,022	676,887,658	300,724,645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31,822	37,277,677	16,074,432
业务及管理费		71,116,519	330,462,203	194,112,765
营业支出合计		77,948,341	367,739,880	210,187,197
三、营业利润		51,527,681	309,147,778	90,537,448
加：营业外收入		3,412,000	12,175,455	503,1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6,133	712,796	559,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133	190,551	45,552
四、利润总额		54,883,548	320,610,437	90,480,947
减：所得税费用		12,124,581	79,891,494	23,210,320
五、净利润		42,758,967	240,718,943	67,270,6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24,009)	10,063,521	6,571,59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624,009)	10,063,521	6,571,595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134,958	250,782,464	73,842,222

载于第 19 页至第 7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	16,683,989	57,148,522	193,064,956	169,003,454	585,900,92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5,624,009)	-	-	42,758,967	37,134,958
(二)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0,065,965	(10,065,965)	-
三、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11,059,980	57,148,522	203,130,921	201,696,456	623,035,879

载于第 19 页至第 7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	6,620,468	33,076,628	140,313,552	55,107,809	385,118,45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0,063,521			240,718,943	250,782,464
（二）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24,071,894	-	(24,071,89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52,751,404	(52,751,404)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50,000,000)	(50,000,000)
三、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16,683,989	57,148,522	193,064,956	169,003,454	585,900,921

载于第 19 页至第 7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	48,873	26,349,565	115,282,367	39,595,430	331,276,23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571,595			67,270,627	73,842,222
（二）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6,727,063	-	(6,727,06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5,031,185	(25,031,185)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20,000,000)	(20,000,000)
三、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6,620,468	33,076,628	140,313,552	55,107,809	385,118,457

载于第 19 页至第 7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管理费收入		107,883,735	537,008,205	234,909,884
收到的手续费收入		14,310,031	79,621,021	34,116,427
收到的销售服务费收入		4,413,005	8,151,500	6,086,624
收到的存款利息		2,298,189	15,487,532	15,081,99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0,592	12,315,561	633,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465,552	652,583,819	290,828,429
支付的各项与营销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73,630	54,087,049	52,502,7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436,734	106,119,910	96,989,234
支付的税费		41,957,799	64,840,384	34,729,4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63,824	87,465,813	60,909,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31,987	312,513,156	245,130,933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	(18,066,435)	340,070,663	45,697,4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961,114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984,854	971,916	137,2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6,440	-	1,6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52,408	971,916	138,9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711,273	7,287,190	4,260,9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380,000,000	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11,273	387,287,190	44,260,98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8,865)	(386,315,274)	(44,122,034)

载于第 19 页至第 7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0,000,000	20,000,00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000,000)	(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	(42,825,300)	(96,244,611)	(18,424,538)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57,386	169,001,997	187,426,535
六、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	29,932,086	72,757,386	169,001,997
		29,932,086	72,757,386	169,001,997

载于第 19 页至第 7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一、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和在德国注册的安联集团于 2003 年 4 月 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共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营业期限为 50 年。本公司住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本公司及合并结构化主体（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

本集团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国泰君安。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唯本期财务报告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本集团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

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算。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

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重大交易及往来于合并时抵消。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结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是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额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在与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续）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已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年	10%	18%-30%
通讯设备	3-5年	10%	18%-3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年	10%	18%
运输设备	5年	10%	18%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主要项目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办公室装修及机房改造	5年
软件及服务	3年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软件	5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邮政局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11、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及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出示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3、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管理费收入：按本集团所管理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或投资本金和合同约定的管理费费率计算确定；
- （2） 销售服务费收入：按本集团直销销售的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和合同约定的销售服务费费率计算确定；
- （3）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收入：在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且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情况下予以确认，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收入金额。
- （4） 手续费收入：于提供认购、申购或赎回基金之相关服务时确认；
- （5）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在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包括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事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职工薪酬(续)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职工计提长效激励奖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54号), 自2006年8月14日起, 按照基金管理费收入的5%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高准备金提取比例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39号)和《关于修改〈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08]46号), 自2007年1月1日起, 按照基金管理费收入的10%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94号), 本集团从2014年1月1日起, 按照基金管理收入的10%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使用后余额低于基金资产净值1%的, 本集团应当继续提取, 直至达到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1%。

一般风险准备在开立的风险准备金银行专户进行管理。运用风险准备金资产进行投资所产生的损益, 按税后金额归入相应的风险准备金银行专户进行管理。

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本集团或托管人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操作错误或因技术故障等原因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 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用途。风险准备金不足以赔偿上述损失的, 本集团与托管人应当使用其他自有财产进行赔偿。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所得税（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9、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商事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2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者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公司的财务状况。期后，如发现本集团错误判断了金融资产的分类，有可能影响到整体的金融资产需要进行重分类。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管理层需要对是否控制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判断，确认与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集团在评估控制时，需要考虑：1）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 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回报的金额。

本集团在评估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时，通常考虑下列四方面：

- (1) 在设立被投资方时的决策及本集团的参与度；
- (2) 相关合同安排；
- (3) 仅在特定情况或事项发生时开展的相关活动；
- (4) 本集团对被投资方做出的承诺。

本集团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要考虑本集团之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的。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集团的薪酬水平、以及本集团因持有机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公司以很有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来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使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以前年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发生变化，相关应收款项的价值已回复，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回收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回收金额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本集团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使用该资产所获得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回收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预测。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四、税项

本集团根据对现时税法的理解，主要缴纳以下税项：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适用的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由营业税、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河道管理费等。

税种计缴标准

营业税应税营业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缴纳营业税的 7%
教育费用附加缴纳营业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缴纳营业税的 2%
河道管理费缴纳营业税的 1%

所得税

本集团的法定税率为 25%，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均按法定税率执行。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对于本集团作为管理人的证券投资基金与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在综合考虑对其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认定对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43,203,684	273,751,909	311,665,469
其他货币资金	1,079,028	221,994	179,037
合计	244,282,712	273,973,903	311,844,506

(1)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一般风险准备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206,193,517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95,381,963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42,842,509 元)。本集团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风险准备金专户, 用于存放附注六、21 所述的一般风险准备。本集团对于一般风险准备金专户的提取、划转等程序均需告知相关托管银行。一般风险准备金专户银行存款属于使用目的受限的资产。

(2)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余额中无短期拆入的大额款项。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投资品种列示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投资	415,348,006	372,478,033	—
——股票投资	8,870,350	16,135,728	—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			
——债券投资	147,727,950	190,021,656	—
合计	571,946,306	578,635,471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投资品种列示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中：			
为银行间质押式回购业务			
而设定质押的债券（面值）	45,000,000	40,000,000	-
为交易所质押式回购业务			
而设定质押的债券（面值）	55,370,000	55,370,000	-

3. 应收利息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利息	383,017	377,825	1,381,667
直销和清算户利息	-	599,613	407,631
债券利息	1,990,605	6,190,584	-
合计	2,373,622	7,168,022	1,789,298

4. 存出保证金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公司的结算保证金			
和结算备付金	2,467,728	2,508,660	2,400,000
货币基金 T+0 保证金	5,000,376	5,000,376	5,000,833
押金	2,656,093	2,656,093	2,655,742
合计	10,124,197	10,165,129	10,056,57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项目列示如下：

2016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
应收管理费	53,347,255	85	-	-
应收销售服务费及手续费	8,093,963	13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45,257	1	-	-
预付款项	61,595	-	-	-
其他应收款	678,537	1	-	-
	63,126,607	100	-	-

合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
应收管理费	56,775,462	73	-	-
应收销售服务费及手续费	12,511,475	16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66,513	4	-	-
预付款项	196,467	-	-	-
其他应收款	5,867,567	7	-	-
	78,317,484	100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
应收管理费	28,371,446	80	-	-
应收销售服务费及手续费	7,165,765	20	-	-
预付款项	55,000	-	-	-
其他应收款	100,102	-	-	-
	35,692,313	100	-	-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应收款项（续）

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126,607	100	78,317,484	100	35,692,313	100
合计	63,126,607	100	78,317,484	100	35,692,313	100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人民币 55,579,962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59,864,408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9,752,480 元），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为 88.05%（2015 年 12 月 31 日：76.44%；2014 年 12 月 31 日：83.36%）

本集团应收款项并不计息。本集团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自应收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6.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基金投资	51,999,534	64,492,848	97,786,08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7.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通讯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17,862,746	2,028,593	1,361,163	1,535,692	22,788,194
本年购置	1,312,099	3,429	107,280	-	1,422,808
本年减少	-309,172	-	-163,250	-	-472,42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865,673	2,032,022	1,305,193	1,535,692	23,738,580
本年购置	4,232,469	28,452	25,700	-	4,286,621
本年减少	-319,614	-1,585,903	-	-	-1,905,51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778,528	474,571	1,330,893	1,535,692	26,119,684
本年购置	422,940	-	-	-	422,940
本年减少	-625,732	-	-	-	-625,732
2016 年 3 月 31 日	22,575,736	474,571	1,330,893	1,535,692	25,916,892
累计折旧:					
2014 年 1 月 1 日	11,554,572	1,825,735	898,806	256,420	14,535,533
本年计提	2,021,377	85	167,710	276,425	2,465,597
本年转销	-278,256	-	-146,925	-	-425,18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297,693	1,825,820	919,591	532,845	16,575,949
本年计提	1,843,839	2,520	114,292	276,425	2,237,076
本年转销	-287,653	-1,427,314	-	-	-1,714,96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853,879	401,026	1,033,883	809,270	17,098,058
本年计提	501,980	2,391	14,540	69,106	588,017
本年转销	-563,159	-	-	-	-563,159
2016 年 3 月 31 日	14,792,700	403,417	1,048,423	878,376	17,122,916
账面价值					
2016 年 3 月 31 日	7,783,036	71,154	282,470	657,316	8,793,97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924,649	73,545	297,010	726,422	9,021,62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567,980	206,202	385,602	1,002,847	7,162,631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余额中无暂时闲置、已报废准备处置及抵押的情况。

本集团认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固定资产无需提取减值准备。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
释（续）

8. 无形资产

	软件
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19,895,974
本年增加	1,122,8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018,774
本年增加	3,916,96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935,742
本期增加	434,800
2016 年 3 月 31 日	25,370,542
累计摊销：	
2014 年 1 月 1 日	11,806,399
本年增加	2,797,22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603,619
本年增加	3,076,47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680,089
本期增加	773,986
2016 年 3 月 31 日	18,454,075
账面价值	
2016 年 3 月 31 日	6,916,46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255,65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415,155

本集团认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无形资产无需提取减值准备。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未支付职工薪酬	154,645,250	38,661,312	143,196,504	35,799,126	55,679,113	13,919,778
未支付的尾随佣金及投资顾问费	27,906,998	6,976,749	73,258,104	18,314,526	26,646,496	6,661,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999,534	-2,999,883	-14,492,848	-3,623,212	-8,827,290	-2,206,822
其他	-2,747,106	-686,776	-7,752,471	-1,938,118	-	-
合计	167,805,608	41,951,402	194,209,289	48,552,322	73,498,319	18,374,580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本集团无重大的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待摊费用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	324,618
—其他	71,789	88,356	154,622
合计	71,789	88,356	479,240

11. 其他资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	1,881,896	2,621,558	1,993,757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 其他金融负债	66,798,455	94,922,626	—

注：该金融负债为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除本集团之外的其他投资人所享有的权益。

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质押式正回购	39,999,740	39,999,740	—
交易所质押式正回购	8,000,000	28,000,000	—
合计	47,999,740	67,999,740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应付款项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佣金及投资顾问费	27,906,998	82	73,258,102	91	26,646,496	92
证券清算款	1,489,236	4	2,250,052	3	-	-
软件款	1,040,465	3	1,070,465	1	189,065	1
基金业协会会费	750,000	2	600,000	1	600,000	2
审计费	427,401	1	372,000	-	300,000	1
其他	2,610,400	8	2,856,617	4	1,190,617	4
	34,224,500	100	80,407,236	100	28,926,178	100
合计	0		6		8	

15. 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工资、奖金	111,407,460	41,762,016	(30,313,271)	122,856,205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8,149	607,314	(597,323)	288,140
工伤保险费	10,973	27,253	(26,860)	11,366
生育保险费	-	54,977	(54,977)	-
住房公积金	628,791	829,662	(817,230)	641,22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92,411	840,094	(4,840)	2,327,665
职工福利费	1,020,200	1,449,075	(1,722,075)	747,200
	114,837,984	45,570,391	(33,536,576)	126,871,799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640,710	1,170,055	(1,147,004)	663,761
失业保险费	40,774	81,264	(79,727)	42,311
合计	115,519,468	46,821,710	(34,763,307)	127,577,87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	41,140,068	158,162,490	(87,895,098)	111,407,460
社会保险费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06,323	2,240,048	(2,268,222)	278,149
工伤保险费	12,057	101,230	(102,314)	10,973
生育保险费	-	207,453	(207,453)	-
住房公积金	668,876	2,948,066	(2,988,151)	628,79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8,497	3,775,507	(2,441,593)	1,492,411
职工福利费	1,528,000	5,450,726	(5,958,523)	1,020,200
	<u>43,813,821</u>	<u>172,885,520</u>	<u>(101,861,354)</u>	<u>114,837,984</u>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费	672,842	4,320,905	(4,353,037)	640,710
失业保险费	41,058	303,075	(303,359)	40,774
合计	<u>44,527,721</u>	<u>177,509,500</u>	<u>(106,517,750)</u>	<u>115,519,468</u>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	52,517,565	69,436,798	(80,814,295)	41,140,068
社会保险费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13,869	1,951,287	(1,958,833)	306,323
工伤保险费	12,156	88,080	(88,179)	12,057
生育保险费	-	178,422	(178,422)	-
住房公积金	672,322	2,574,375	(2,577,821)	668,87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2,385	2,110,202	(2,304,090)	158,497
职工福利费	1,031,061	5,480,065	(4,983,126)	1,528,000
	<u>54,899,358</u>	<u>81,819,229</u>	<u>(92,904,766)</u>	<u>43,813,821</u>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费	679,831	3,745,900	(3,752,889)	672,842
失业保险费	39,248	260,910	(259,100)	41,058
合计	<u>55,618,437</u>	<u>85,826,039</u>	<u>(96,916,755)</u>	<u>44,527,721</u>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应交税费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69,439,120	86,957,036	15,601,509
营业税金	2,073,512	14,152,033	1,310,680
城市维护建 设费	145,146	990,642	91,747
教育费附加	103,676	707,602	65,534
河道管理费	20,735	141,520	13,107
个人所得税	1,708,110	2,691,879	1,367,272
合计	<u>73,490,299</u>	<u>105,640,712</u>	<u>18,449,849</u>

17. 长期应付

职工薪酬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长期职 工福利	<u>31,789,045</u>	<u>31,789,045</u>	<u>14,539,045</u>

18. 实收资本

本集团注册及实收资本计人民币 150,000,000 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泰君安	76,500,000	51	76,500,000	51	76,500,000	51
安联集团	<u>73,500,000</u>	<u>49</u>	<u>73,500,000</u>	<u>49</u>	<u>73,500,000</u>	<u>49</u>
合计	<u>150,000,000</u>	<u>100</u>	<u>150,000,000</u>	<u>100</u>	<u>150,000,000</u>	<u>100</u>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
收益累计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014 年 1 月 1 日	48,873
增减变动	6,571,59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620,468
增减变动	4,249,16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869,636
增减变动	(1,869,985)
2016 年 3 月 31 日	8,999,651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归属少数 股东权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532,200)	1,961,114	(623,329)	(1,869,985)	-
2015 年度	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归属少数 股东权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5,665,558)	-	1,416,390	4,249,168	-
2014 年度	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归属少数 股东权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8,762,126	-	2,190,531	6,571,595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盈余公积

	2016 年 1 月 1 日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7,148,522	- 57,148,522	
2016 年 1 月 1 日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3,076,628	24,071,894	57,148,522
2016 年 1 月 1 日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349,565	6,727,063	- 33,076,628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按照净利润的 10% 计提。当提取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不再提取。

21. 一般风险准备

（1）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年初余额	193,064,956	140,313,552	115,282,367		
加：本期/年根据管理费					
收入计提	9,002,211	47,854,398	19,886,217		
本期/年投资收益					
转入（税后）	1,063,754	4,897,006	5,144,968		
本期/年计提小计	10,065,965	52,751,404	25,031,185		
期/年末余额	203,130,921	193,064,956	140,313,55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一般风险准备（续）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4 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每月按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本公司运用一般风险准备资产进行投资所获得的投资收益，纳入一般风险准备金管理。风险准备金投资运作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和税收，由风险准备金承担。

（3）使用风险准备金投资情况：

a.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一般风险准备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企业所得税和相关费用后金额共计人民币 1,063,753,94 元，转入一般风险准备金。

b.本年度风险准备金未进行其他投资。

22.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174,817,807	55,107,809	39,595,430
加：本期/年净利润	39,004,943	246,533,296	67,270,6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4,071,89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065,965)	(52,751,404)	(25,031,185)
本期/年利润分配	<u>-(50,000,000)</u>	<u>(20,000,000)</u>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203,756,785 174,817,807 55,107,809

23.管理费收入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证券投资基金	89,801,097	476,893,311	198,862,165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u>14,413,560</u>	<u>86,958,174</u>	<u>43,934,689</u>
合计	<u>104,214,657</u>	<u>563,851,485</u>	<u>242,796,854</u>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手续费收入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赎回费收入	8,840,222	74,619,277	28,608,073
转换费收入	1,673,884	5,953,330	2,666,892
申购费收入	179,327	2,112,224	1,788,327
认购费收入	55,325 573,952 1,961,348		
合计	10,748,758 83,258,783 35,024,640		

25. 利息收入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1,721,641	12,290,583	14,091,511
直销和清算户利息收入	12,949	2,555,402	1,081,787
债券利息收入	3,308,747	14,890,38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 86	-	-
合计	5,043,337 29,736,451 15,173,298		

26. 投资(损失)/收益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 分红和利息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2,869,973	2,617,264	137,256
2. 处置收益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31,219) 1,961,114	14,942,248 -	(1,016,344) -
3. 其他	(7,970,402) (3,319,041)	-	-
合计	(6,470,534) 14,240,471 (879,088)		

注：其他为向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人分配的红利。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所得税费用（续）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49,878,183	328,362,908	90,480,947
适用税率	25%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469,546	82,090,727	22,620,237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	—	409,555
无须纳税的收入	(717,493)	(619,508)	(34,314)
不可抵扣的费用	117,401	601,372	214,842
其他	(996,214)	(242,979)	—
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税项费用	10,873,240	81,829,612	23,210,320

3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和销售服务费收入。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控制”的定义，考虑相关资产管理协议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情况等进行判断，以评估本集团通过参与上述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权力、可变回报以及运用享有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述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793 亿元。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2）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发起人的认定依据为：在发起设立结构化主体的过程中，或者组织其他相关各方共同设立结构化主体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该结构化主体是本集团主要业务活动的延伸，在结构化主体设立后，仍与本集团保持密切的业务往来。

根据上述认定依据，本集团作为发起人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应收管理费及应收销售服务费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53,347,255 元及人民币 2,232,707 元。本集团从这些结构化主体中获得的管理费收入及销售服务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04,214,657 元及人民币 3,547,173 元。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自身发起设立的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及其账面价值/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16 年 3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415,348,0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51,999,534
合计	467,347,540

本集团投资于上述结构化主体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9,004,943	246,533,296	
67,270,627			
加：固定资产折旧	588,017	2,237,076	
2,465,597			
无形资产摊销	773,986	3,076,470	
2,797,2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567	390,884	
828,8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6,133	190,551	
45,5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7,898,477)	11,644,522	
(910,877)			
投资损失 / （收益）	6,470,534	(14,240,471)	
879,088			
利息支出	435,595	2,861,858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 （增加）	7,224,249	(31,594,132)	
(7,224,2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21,144,690	(50,856,010)	
(15,373,2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 （增加）	(66,359,329)	226,149,355	
24,216,594			
使用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增加	(10,811,554)	(52,539,454)	
(29,297,710)			
经营活动（使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4,646)	343,853,945	
45,697,496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的期 / 年末余额 169,001,997	38,089,195	78,591,940	
减： 现金期 / 年初余额 (187,426,535)	(78,591,940)	(169,001,9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8,424,538)	(40,502,745)	(90,410,05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现金	3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其中：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8,822,960	37,010,167	78,369,9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9,037	1,079,028	221,994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4）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列示如下：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证券投资基金转换	—		30,000,000
8,958,799			
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管理费收入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证券投资基金	90,022,112		478,543,975
198,862,165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4,413,560		86,958,174
43,934,689			
合计	104,435,672		565,502,149
242,796,854			
2. 投资收益/（损失）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工工具特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69,973		2,478,033
137,2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84,854		971,916
—			
2. 处置收益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106,3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1,114	—
—		
合计 (879,088)	8,815,941	3,449,949
	6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八、关联方按及其交易（续）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3)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4) 本公司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及
- (5) 本公司设立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

对本公司对本公司

名称注册地业务性质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证券自营、经纪、 国泰君安中国上海投行和资管业务等	51%	51%	7,625,000,000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与本公司的关系

安联集团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力的投资方
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管理之基金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管理之专户理财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八、关联方按及其交易（续）

3. 关联方往来交易

（1）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人民币 1,828,101 元（2015 年度：人民币 44,091,600 元；2014 年度：22,137,032 元）。

（2）向关联方收取的收入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收入			
证券投资基金	89,801,097	476,893,311	198,862,165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4,413,657	86,958,174	43,934,698
合计	104,214,657	563,851,485	242,796,854
销售服务费收入			
证券投资基金	3,101,828	3,710,049	2,334,559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45,345	6,144,491	5,133,099
合计	3,547,173	9,854,540	7,467,658

管理费收入、销售服务费收入系按合同的规定，以产品净值的一定比例计提。

第 62 页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八、关联方按及其交易（续）

3. 关联方往来交易

（3）由关联方保管的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国泰君安	875,707	183,626	4,752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国泰君安	-	588	3,200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本公司在股东国泰君安开立的证券资金账户的资金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4）向关联方支付的费用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接受劳务（基金维护手续费）			
- 国泰君安	69,934	704,281	333,084
接受劳务（席位佣金）			
- 国泰君安 18,973	264,085	-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方往来交易（续）

（5）投资于所管理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本集团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于所管理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如下：

<u>2016 年 1 月 1 日本期申购/认购/红利再投资本期赎回 2016 年 3 月 31 日</u>							
投资份额投资成本投资份额投资成本投资份额投资成本投资份额投资成本公允价值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							
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A 类							
（简称“中债信用增强 A”）							
10,001,100	10,000,000	-	-	-	10,001,100	10,000,000	-
-	-	36,961,492	30,000,000	40,435,872	-	-	-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LOF）							
-	-	3,588,658	5,000,000	5,418,873	-	-	-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							
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小盘精选基金”）							
-	-	4,423,894	5,000,000	6,144,789	-	-	-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精选混合基金”）							
-	-	372,478,033	372,478,033	62,869,973	62,869,973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415,348,006	415,348,006	415,348,006				
合计	427,453,177	422,478,033	62,869,973	62,869,973	30,001,100	30,000,000.00	460,322,050
455,348,006	467,34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方往来交易

(5) 投资于所管理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续）

2015 年度本集团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于所管理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1 日本年申购/认购/红利再投资本年赎回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份额	投资成本	投资份额	投资成本	投资份额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双佳信用分级 B	30,304,050	30,000,000	-	-	30,004,050	
30,000,000	-	-	-			
中债信用增强 A	10,001,100	10,000,000	-	-	-	
- 10,001,100	10,000,000	11,901,309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LOF)	-	-	36,961,492	30,000,000	-	-
36,961,492	30,000,000	39,511,835				
小盘精选基金	-	-	3,588,658	5,000,000	-	-
- 3,588,658	5,000,000	6,089,952				
精选混合基金	-	-	4,423,894	5,000,000	-	-
- 4,423,894	5,000,000	6,989,752				
货币市场基金 B	-	-	422,478,033	422,478,033	50,000,000	
50,000,000	372,478,033	372,478,033	372,478,033			
合计	40,005,150	40,000,000	467,452,077	462,478,033	80,004,050	
80,000,000	427,453,177	422,478,033	436,970,881			

2014 年度本集团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于所管理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如下：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方往来交易（续）

（5）投资于所管理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续）

本集团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于所管理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获得的投资收益/（损失）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货币市场基金 B	2,869,973	2,478,033	-
中债信用增强 A	1,961,114	-	-
安心成长混合	-	-	(1,114,997)
红利混合基金	-	-	235,909
合计	4,831,087	2,478,033	(879,088)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八、关联方关系机器交易（续）

3. 关联方往来交易（续）

（6）本集团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年末数（金额）占全部应收（付）款项余额的百分比（%）

	年末数（金额）			占全部应收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应收款项				
证券投资基金	33,366,415	37,892,107	17,571,429	52.86%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2,213,547	21,972,301	12,181,051	35.19%
合计	55,579,962	59,864,408	29,752,480	88.05%
应付款项				
国泰君安	1,248,474	1,380,226	744,952	3.65%
安联集团	50,309	50,309	50,309	0.15%
合计	1,298,783	1,430,535	795,261	3.80%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为不计息，无抵押。各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合同的约定期限还款。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九、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本承诺事项。

2. 租赁承诺

作为承租人

重大经营租赁：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889,924	5,243,589	10,487,179
2 年	12,357,506	—	5,243,589
2-3 年	12,357,506	—	—
3 年以上	3,089,376	—	—
合计	39,694,312	5,243,589	15,730,768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事项

国泰君安及安联集团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及 2016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通过了本公司股东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2015 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14,500 万元。

十二、表外事项

直销及 TA 资金清算专户为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申购赎回资金的过渡账户，其余额主要为代交收的申购赎回款和相关手续费。由本集团在表外核算。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专户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2,018,543 元（2015 年：人民币 167,031,228 元，2014 年：人民币 626,907,146 元）。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分布报告

本集团主要从事基金管理事务，业务类型单一，故本集团为单一经营分部，不编制分部报告。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基金等证券投资。本集团持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适当收益。本集团亦具有因经营活动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等。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可能导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物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基金投资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与其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应收款项中主要系应收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及手续费收入，于资产负债表日，占本集团应收款项总额的 97.33%（2015 年 12 月 31 日：88.47%；2014 年 12 月 31 日：99.57%），风险控制委员会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

本集团一般只投资于有活跃市场的证券，因此本集团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无法履行义务。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2.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续）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持有长期金融负债，因而未进行到期日分析及还款期限分析。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持有计息金融负债，仅持有计息金融资产如下：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80,000,000	170,000,000	2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687,409	107,582,593	-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999,740)	(67,999,740)	-
合计	209,687,669	209,582,853	290,000,00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4,282,712	103,973,903	21,670,221
-存出保证金	2,467,728	2,508,660	2,400,000
-结算备付金	1,525,474	2,080,76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040,541	82,439,062	-
合计	138,316,455	192,002,385	24,070,221

71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续）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的固定利率敏感性如下：

2016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币利率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5 基点（658,173）（658,173）

-25 基点 658,173 658,17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利率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5 基点（959,654）（959,654）

-25 基点 959,654 959,65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利率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5 基点——

-25 基点——

外汇风险

本集团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均以记账本位币计价，本集团的外币银行存款余额不重大，无重大外汇风险。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以记账本位币列式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余额不重大，因而未进行外汇风险敞口分析。

本集团无重大外汇风险，因而亦未进行敏感性分析。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和应付利息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续）

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级输入值），判断各层级之间是否存在转换。

下表列式了本集团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	424,692,094	147,254,212	-	571,946,3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435,872	11,563,662	- 51,999,534	
合计	465,127,966	158,817,874	-	623,945,84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	385,198,261	193,437,156	-	578,635,4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511,834	24,981,014	- 64,492,848	
合计	424,710,095	218,418,170	-	634,128,26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560,117	46,225,972	-	97,786,089
合计	51,560,117	46,225,972	-	97,786,089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3 个月期间，本集团无重大公允价值层级转换。（2015 年，由于本集团投资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由封闭运作转型为开放运作，采用市场价格进行估值。由此导致上述资产中人民币 39,511,835 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 2014 年：无重大公允价值层级转换）本集团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十四、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管理层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批准。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1238229B01 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安”）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国联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国联安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误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1238229B01 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之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宝钦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鹏飞

2016 年 5 月 31 日